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乌高新江苏路税费征决〔2025〕1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6501007760663734

单位编号：650632481

用人单位全称：新疆沙拉曼特维吾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法定
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帕尔哈提·帕拉提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652828*****1537

单位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吉利大厦3-46-47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及2024年5月至
2024年7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21,839.45元，工伤保险费
¥131.31元，失业保险费¥910.12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
险费¥22,880.88元。

2025年4月28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
期缴纳通知书》（乌高新江苏路税费限缴通〔2025〕1号），
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
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
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捌角八分
¥22880.8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
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
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
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（新市区）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2025年7月4日

